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建議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實際純利」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除稅後純利總額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代價股份」	指	1,623,529,411股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協議項下全部代價之新股份，惟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協議內任何有關「代價股份」之提述將代表本公司股本中因拆細或合併該1,623,529,411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買方單獨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就代價股份之股票、賣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並無抬頭人之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項下託管安排而委聘之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金兵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將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付款日」	指	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代價股份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與芝柏(GIRARD-PERREGAUX)或尚維沙(JEANRICHARD)兩個策略性獨家商標有關之鐘錶、配飾、珠寶產品、書寫工具、眼鏡框、服裝、皮具及其他產品
「項目公司」	指	瑞時鐘錶(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由賣方以其名義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結欠賣方且於完成日期仍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	指	Sinoforce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項目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亦應據此理解
「純利總額」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目標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扣除特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除稅後純利總額
「賣方」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主席)

俞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蕙芬女士

譚炳權先生

蔣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敬啟者：

建議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擔保人將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通函載有(i)協議；(ii)收購事項；(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
- (3) 擔保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擁有621,878,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5%)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保人(作為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被視為於賣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連。

根據協議，賣方或擔保人均無權提名或委派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不會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申索，惟連同於協議日期所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貸款金額合共約為24,50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為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包括DFS Groups Limited在內之旅遊零售業務除外)。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138,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本公司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較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可取，因(a)擔保人將參與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故代價股份將成為鼓勵彼致力令目標集團爭取較佳表現及盡早達致純利總額之誘因；(b)倘目標集團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達致獲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保證之純利總額69,000,000港元，而由於代價股份乃由託管人保管，本公司可隨時透過註銷代價股份削減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因而省卻本集團就採取其他途徑收回缺額所需之時間及費用；(c)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惡化，因本集團須償還貸款及承擔貸款利息；及(d)就股本融資而言，倘本公司就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向現有股東集資，將需要額外時間、成本及程序。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付款條款、純利總額之缺額補償或代價調整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代價股份之股票、賣方或其代名人所簽署並無抬頭人之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將存放於託管代理，直至付款日為止。賣方或其代名人將有權於付款日前行使全部代價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收取任何相關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就代價股份收取之任何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亦將受限於與託管代理作出之託管安排。

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賣方可選擇：

- (i) 按以下公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text{補償金額(港元)} = (69,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2$$

附註：乘2反映按代價股份價值除純利總額計算之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 (ii) 按以下公式向下調整託管代理於付款日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實際數目：

$$\text{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 \frac{\text{實際純利}}{69,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623,529,411 \text{ (附註)}$$

附註：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拆細或合併該1,623,529,411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

倘賣方未能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就上述選項(i)或(ii)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根據上文選項(ii)所載公式向下調整代價股份數目，並僅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代價股份經調整數目。

賣方或其代名人僅有權收取所獲發放代價股份實際數目應佔之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分派款項。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任何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後溢利達到69,000,000港元，則託管代理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代價股份之股票、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連同付款日前收取之股息(包括代息股份)、供股、紅股及實物分派。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註銷(不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放現金或其他分派)因按上述公式進行向下調整而並未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餘下代價股份。

董事會認為選項(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a)代價股份之經調整數目以及有關代價股份應佔股息或分派，將按實際純利之比例發放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b)餘下代價股份將被註銷，有關註銷實際上會按目標集團所達成實際純利之比例減低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目標集團之表現、純利總額是否已達69,000,000港元之數，以及賣方及／或擔保人是否及如何在出現缺額時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董事會函件

禁售期及買賣限制

只要代價股份仍然根據託管安排存放於託管代理，則身為代價股份登記擁有人之賣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處置、抵押、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49,040,93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7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8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0.08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發行價乃參考於訂立協議時股份當時之市價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91港元折讓約6.5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904港元折讓約5.97%；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919港元折讓約7.5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85港元概無溢價或折讓。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8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138,0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兼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5港元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不少於69,000,000港元；及
- (ii) 項目公司為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包括DFS Groups Limited在內之旅遊零售業務除外)。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5港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b) 買方接獲並於內容及形式上全權酌情信納符合英屬處女群島執業資格之律師行發表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目標公司及賣方均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ii)目標公司及賣方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及(iii)買方可能認為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恰當或相關之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觀點；
- (c)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一切所需行動；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如需要，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f)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止，該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分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且未有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保證或協議其他條文；及

董事會函件

(g)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達成上述條件(條件(a)、(c)及(d)除外)，而買方則須作出合理努力達成上述條件(a)、(c)及(d)。

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c)及(d)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亦會解除。

本公司現正在相關地區物色專業顧問進行盡職調查，且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豁免有關條件將嚴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不會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溢利及其他保證

考慮到買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不少於69,000,000港元。

保證金額69,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a) 對奢侈消費品之需求存在上升趨勢，中國之情況尤其明顯；
- (b) 鑒於目標集團可利用本公司之廣泛分銷網絡、專業營銷團隊及在銷售、買賣、分銷及零售奢侈消費品方面之專長，故預料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將於收購事項後有所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保證金額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致純利總額合共69,000,000港元，則賣方有權(i)以現金向本集團補償差欠純利總額之缺額；或(ii)按「付款條款、純利總額之缺額補償或代價調整」一段所述公式向下調整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數目。

擔保人亦已按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絕對形式，向買方保證賣方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倘賣方未能全面、妥善或準時履行該等責任，則擔保人須應要求立即自行代表賣方履行對買方承諾之責任，並就因賣方違反或延誤履行上述責任及遵守上述該等保證而可能致令買方承擔、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一切損失、合理成本及開支而應要求向買方作出彌償，使買方不致因此受損。

緊接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購入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 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附註1)	15.27	1,000,000,000 (附註1)	12.23
擔保人	621,878,316 (附註2)	9.50	2,245,407,727 (附註2及3)	27.47
蔡紹添	406,500,000	6.20	406,500,000	4.97
公眾股東	<u>4,520,662,623</u>	<u>69.03</u>	<u>4,520,662,623</u>	<u>55.33</u>
總計：	<u><u>6,549,040,939</u></u>	<u><u>100.00</u></u>	<u><u>8,172,570,35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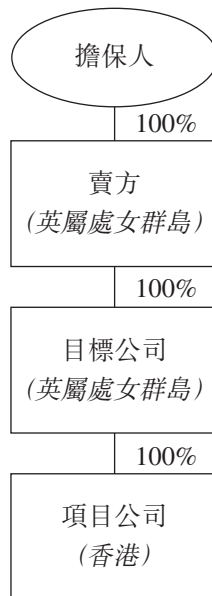
附註：

- 1,000,000,000股股份由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21,878,316股股份乃由賣方持有，而賣方則由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保人被視為於賣方所持621,878,3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於付款日前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代價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股本中因拆細或合併該1,623,529,411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數目。
- 百分比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50,000股，其中10,000股已發行予賣方，並由賣方繳足股款。

項目公司透過其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之分銷商獨家分銷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包括DFS Groups Limited在內之旅遊零售業務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以對目標集團所作盡職調查為依歸，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均為以瑞士拉紹德封為基地之Sowind集團旗下以製錶工藝馳名之品牌。Sowind集團專門開發及生產一系列高端腕錶機芯(超過100款)及機械錶，大股東為Kering。

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始註冊成立，且屬於投資控股公司，故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根據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於該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為197,400.68港元，項目公司於該期間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約為164,829.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207,400.68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其零售業務之良機，可建立與國際知名鐘錶、配飾、珠寶及其他奢侈品品牌進行業務合作之平台，有助拓寬本公司之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即於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分銷刻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之產品之獨家分銷商(包括DFS Groups Limited在內之旅遊零售業務除外))可為本公司擴展該等地區之業務提供巨大潛力。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加上本集團於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鐘錶、珠寶及奢侈品方面之專業知識，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協議之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及17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由於賣方擁有621,878,3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9.5%)，且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協議；(ii)收購事項；及(i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張金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所修訂及補充)及協議項下所擬進行或相關之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inofor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noforce Group Limited所屬集團公司於協議完成日期結欠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3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協議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悉數支付；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每股作價0.085港元，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立有關文件，致使協議之條款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或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